

《CEPA 投資協議》投資爭端調解機制

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調解員名單

《CEPA 投資協議》“投資爭端調解機制”已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實施，一方投資者與另一方部門或機構產生投資爭端，可依循機制詳列的原則、條件等選擇以調解方式尋求解決爭端。

為配合機制的實施，經濟局提供投資爭端調解協助，幫助內地投資者轉介調解申請予爭端方及調解機構。在已公佈的內地調解機構名單、調解規則及調解員名單、澳門的調解機構名單的基礎上，現公佈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的[調解員名單](#)，詳情請瀏覽經濟局網頁 > 對外經貿關係 > CEPA > 投資 > 投資爭端調解機制。